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828执恢284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孙建龙，男，1983年03月30日生，回族，个体，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国税家属楼北B201。

执行担保人杨晓龙，男，1984年09月21日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阳光帝景住宅楼16号楼1单元6层602室。身份证号：130828198409212232。

关于孙建龙与纪永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828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纪永才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杨晓龙自愿为纪永才以自有的坐落于围场镇桃李街阳光帝景住宅楼16号楼1单元6层602室楼房提供担保，保证按时还款，但被执行人纪永才、执行担保人杨晓龙未按协议履行，申请人申请对该楼房评估拍卖，评估价值为：898045.0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担保人杨晓龙所有的坐落于围场镇桃李街阳光帝景住宅楼16号楼1单元6层602室楼房(证号：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543号)一处，拍卖保留价为898045.05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邱立民

审判员 王雨生

审判员 郑国才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德志

